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7月3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被告張○維、鄭○文、陳○州、廖○昌、黃○川、陳○卿、林○理、孫○美、呂○昇及劉○璇共 10 人涉嫌掏空遠航公司、違法放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張○維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之公告申報財報不實罪嫌、修正前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特別背信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公司法第 313 條第 3 項之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同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嫌、民用航空法第 110 條之 3 罪嫌。

- 二、被告鄭○文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之公告申報財報不實罪嫌、修正前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特別背信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同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嫌。
- 三、被告陳○州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之公告申報財報不實罪嫌、修正前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特別背信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 四、被告廖○昌、黃○川、陳○卿、林○理、孫○美及呂○昇所為，均係涉嫌違反修正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銀行負責人或職員背信罪嫌，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違反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幫助背信罪嫌。
- 五、被告劉○璇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遠航公司部分

- (一)張○維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70 年 12 月 21 日公開發行，嗣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撤銷公開發行，下稱遠航公司)以及樺壹租

賃股份有限公司(為遠航公司之母公司，下稱樺壹公司)、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樺壹公司之母公司，下稱銘漢公司)、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銘漢公司之母公司，下稱今友華公司)、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福公司)、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富公司)、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俊公司)、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峰公司)等樺福集團所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鄭○文係遠航公司副董事長，負責統籌樺福集團資金調度等事宜。陳○州係遠航公司財務處協理，負責審核會計憑證及編制財務報表。

(二)重整詐欺：

緣遠航公司因崔湧等人不法行為財務出現重大危機，累計達新臺幣(下同)一百三十餘億元之鉅額負債，經董事會決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臺北地院並於98年4月30日以9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而張○維所經營之樺福集團，自98年起現金大量不足，又因建設本業推案銷售情形不佳，缺乏營收難以向金融機構貸款，多倚靠民間借款勉為經營。張○維獲悉遠航公司係特許行業，若復航將擁有高經濟價值之特許航權，且陸續開放兩岸包機直航後，可望為航空業帶來龐大商機，認為透過重整完成可獲取之鉅額重整利益及因此可獲取之公司市值及股票市值上漲之商業利益，並可藉此向金融機構繼續申請貸款以供關係企業周轉，乃萌生詐騙臺北地院法官裁定准許其擔任重整人之意，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竟隱匿自身並無足夠財力籌措或引進即時有效資

金執行重整事務之事實，向臺北地院法官及重整監督人等佯裝母公司樺福集團自有資金充裕，將以母公司充裕之自有資金注資遠航公司，臺北地院因而依重整監督人聲請，先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改派張○維指定之葛賢鍵、廖伊麗擔任重整人，再於 99 年 8 月 17 日改派張○維、樺壹公司擔任重整人。張○維詐得重整人資格，並取得遠航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後，陸續為下列行為：

1、陳報不實重整計畫及隱匿高利貸資金來源完成增資而獲取復航許可：

民航局為避免遠航公司財務危機爆發飛安疑慮，先後於 97 年 6 月 11 日、7 月 24 日核定停止其全部國內、國際定期航線之經營權，遠航公司如計畫復航，財務標準之一是必須符合法定資本最低限額規定。惟樺福集團各公司 100 年度財務狀況已極為惡劣，各公司年度淨利均呈現負數：樺壹公司為負 15 億 7,786 萬 5,907 元，樺福公司為負 1 億 3,312 萬 4,314 元，樺富公司為負 842 萬 528 元，銘漢公司為負 10 億 1,849 萬 3,151 元，今友華公司為負 10 億 504 萬 5,397 元，鋼俊公司為負 1,170 萬 2,218 元，虧損數額驚人，主要公司均已瀕臨破產，集團企業已靠舉債度日，並無現金可供增資，張○維竟以高達 30%之年利率向民間借款業者借得款項 5 億元，作為增資款資金來源，使民航局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同意恢復營運，張○維嗣後並將遠航公司持續產生之營收款項，挪移至樺壹公司，用以支付民間借款高額利息，截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由遠航公司實際承擔之民間

借款利息總計已達 4 億 8,978 萬 822 元。又張○維於 103 年 9 月間已無力支付高額利息，乃另向安泰商業銀行（下稱安泰銀行）貸款 7 億 8,000 萬元，並將核貸款用以返還民間借款本金及利息，最終再由重整完成後之遠航公司（104 年 10 月 1 日重整完成），於 105 年 7 月間向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貸款代償，而由遠航公司自行背負該筆債務。

## 2、虛增營收美化財報：

張○維為加速臺北地院法官准許遠航公司重整完成，須美化遠航公司損益表，製造營收獲利良好之假象，俾利用遠航公司出面向金融機構借款，挽救樺福集團不動產開發事業體，因而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虛增遠航公司「修護收入」1 億 7,558 萬 9,000 元、「佣金收入」5,464 萬 3,000 元、「廣告收入」3,238 萬 1,000 元，使遠航公司財務報告發生不實之結果。

## 3、張○維使臺北地院法官誤信遠航公司就母公司為其代償重整債權僅須負擔零利率或 2.5% 以下利率：

張○維依其向臺北地院法官陳報之重整計畫，遠航公司早應對有擔保債權人臺灣銀行、遠東銀行及兆豐銀行為清償，惟因自有資金不足，擬由母公司樺壹公司、銘漢公司向安泰銀行貸款 8 億元、5 億 5,000 萬元，並以核貸款用於代償上開重整債務。然張○維竟隱匿其與安泰銀行約定重整完成後將由遠航公司擔任代償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此一重要事項，且向重整監督人謊稱樺壹公司、銘漢公司為遠航公司代償重整債務僅須負擔零利率或 2.5% 以下利率，使重整監督人及臺北地院法官均陷於錯

誤，誤信張○維確無向遠航公司要求負擔樺壹公司代償債務利息之意，亦均不知重整完成後遠航公司將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承擔樺壹公司所有代償債務，而同意其重整計畫之繼續執行。

4、張○維以上述手法致臺北地院法官陷於錯誤，誤認遠航公司營收獲利良好，業已轉虧為盈，且誤信其已依重整計畫完成復航計畫、減資、增資、修改章程、處分部分資產、清償重整債權等重整工作，業已擺脫債務重建更生，經營體質預期可有改善，而於104年10月1日以98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重整完成，使無擔保債權人之97%債權歸於消滅，同時張○維亦成功使遠航公司無須償還之無擔保債權，轉列為重整利益達104億5,994萬4,000元，並使股東權益從負數(股票毫無價值)轉正，因此取得公司市值及股票市值均大幅提高之龐大利益，而因此取得重獲新生之遠航公司經營權及鉅額股東權益。

### (三) 侵占遠航公司資金：

張○維早期經營樺福集團之財務運作模式，係以二十餘家「一人公司」運轉，同一套資金、同一筆借款流轉通用，即哪家公司有缺錢，哪家公司有餘錢，便直接挪移流用之「大水庫」方式操作。嗣於100年4月18日遠航公司正式復航後，營業收入逐年倍增，帳上開始擁有預收機票款等現金，財務操作即開始出現混用。於103年初，因有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遠航公司財產強制執行，張○維順勢以避免現金遭法院扣押將影響重整事務執行，須保全遠航公司現金為理由，指示鄭○文、陳○州

以「轉調樺壹款」名義，將遠航公司資金大舉轉匯至樺壹公司。然遠航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重整完成，自無再以規避其他債權人之強制執行為由，將資金交予樺壹公司「保管」之理，詎張○維明知遠航公司以「轉調樺壹款」名義轉帳到樺壹公司之資金，業已陸續沖銷積欠樺壹公司、銘漢公司前述替遠航公司代償臺灣銀行、遠東銀行、兆豐銀行重整債權總計約十一億餘元，仍繼續以「轉調樺壹款」名義，將遠航公司帳上資金轉帳到樺壹公司，供樺壹公司等關係人或張○維私用，自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間，侵占遠航公司資金總計 13 億元 6,569 萬 5,000 元。

(四)債留遠航公司：

張○維明知遠航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帳上業已還清所有關係人代墊款，竟為將樺福集團關係人負債轉嫁拋給遠航公司承擔，於 105 年間藉由廖○昌等人幫助違法放貸，由遠航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貸款 22 億 5,000 萬元，並將核貸款用以代償樺福公司等關係人於安泰銀行現欠 20 億元 8,031 萬 5,000 元。

(五)以「八掛山」爛尾樓買賣作價沖銷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而背信之行為：

因遠航公司甫於 104 年底重整完成，隔年竟立即暴增近 31 億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22 億元長期負債之嚴重財務赤字，民航局一再要求合作金庫銀行貸款應全數返還遠航公司作為營運本業使用。張○維、鄭○文為避免遠航公司遭民航局裁罰影響航權，明知「小坪頂房地」市場成交量低迷，難以變現支應航空業所需龐大現金流，

且遠航公司亦無取得該等固定資產之必要，若能作價讓渡予遠航公司，既可緩解民航局督責壓力，亦可解除該批不動產長期難以處理之窘境，竟藉買賣交易作價沖銷遠航公司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 29 億 2,795 萬 5,000 元，張○維及樺富公司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將「小坪頂房地」過戶與遠航公司，以此應付民航局要求解決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問題，惟此等作法僅係表面作帳，根本未使遠航公司財務問題獲得緩解，即帳上所列三十餘億元應收關係人款項既未能將現金匯還取回，反而承受大批爛尾樓與難以整合開發之不動產，致遠航公司受有重大財產損害。

## 二、合作金庫銀行部分

- (一)廖○昌係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黃○川先後為合作金庫銀行總行授信管理部協理、副總經理；陳○卿為合作金庫銀行總行授信管理部協理；林○理為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協理；孫○美為合作金庫臺北分行授信部經辦人員；呂○昇為合作金庫銀行總行授信管理部經辦人員。
- (二)授信案背景：張○維於 103 年 9 月間，曾向安泰銀行商請核貸「安泰-樺福貸款案」以充實樺福公司營運資金為授信用途，申貸 7 億 8,000 萬元，及「安泰-樺壹貸款案」以樺壹公司為借款人，向安泰銀行貸款 8 億元，將核貸款用於清償臺灣銀行、遠東銀行對遠航公司之重整債；又於 104 年 4 月間，向安泰銀行商請核貸「安泰-銘漢貸款案」，以銘漢公司為借款人，再向安泰銀行貸款 5 億 5,000 萬元，將核貸款用於清償兆豐銀行對遠航公司之重整債權。而安泰銀行於遠航公司重整完成後，



亟欲降低對樺福集團上述總計約 21 億餘元之授信金額，適逢「安泰-銘漢貸款案」將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到期，張○維根本無力償還本金，安泰銀行便向張○維提議將「安泰-樺壹貸款案」、「安泰-銘漢貸款案」之連帶保證人遠航公司轉換為借款主體（下稱「安泰-遠航貸款案」），並僅核給借款期限 6 個月及收取高額利息之授信條件，要求張○維於 6 個月還款期限內另覓其他金融機構承貸償還上述全數貸款，張○維為避免個人與樺福集團財務困境公諸於世，便指示鄭○文配合安泰銀行關於轉換融資主體之換約提議，改由遠航公司於 105 年 2 月 3 日擔任「安泰-遠航貸款案」主借款人，而承擔「安泰-樺壹貸款案」、「安泰-銘漢貸款案」現欠總計 13 億 5,000 萬元之債務，張○維亦決定以甫重整完成剛獲新生之遠航公司作為貸款主體，尋覓其他金融機構承貸。惟因張○維於遠航公司重整期間債信不佳及風險過高等情，土地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均予以拒絕，張○維便於 105 年 4 月間改向其相識十餘年之友人即當時任職於合作金庫銀行之董事長廖○昌商請協助核貸。

(三)廖○昌受張○維請託後即透過時任合作金庫銀行總行授信管理部協理黃○川交辦營業部進行評估，營業部人員在徵審過程中發現遠航公司 104 年度第 4 季財務報表呈現關係人資金往來複雜，對是否與遠航公司正常營業有關存疑，遠航公司又未能提出合理說明，營業部就未再進行授信程序。張○維於 105 年 5 月間，因見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並無下文，安泰銀行貸款期限將至，便再次請託廖○昌改派配合度高、作業速度快之單位承辦。

廖○昌基於使授信案務必儘速通過之目的，未予詢問營業部不再進行之原因，及未探究安泰銀行為何不願意再予展延貸款之情況，便召集甫受其提拔晉升之總行副總經理黃○川，以及新接任授信管理部協理之陳○卿，與張○維及鄭○文共同會商，因當時新調任臺北分行之協理林○理曾經辦理樺福集團關係企業授信案，原與鄭○文熟識，遂決定指派林○理之臺北分行承作，並指示盡速核貸。林○理受命辦理後，罔顧辦理徵授信應依循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在未進行徵信作業下，逕指示孫○美等經辦人員進行擔保品評估，隨即攜擔保品估值資料趕赴總行與黃○川、陳○卿商討授信額度及條件，席間林○理依擔保品估值七成計算可授信額度約 21 億 8,102 萬 3,600 元，向黃○川詢問可否僅提供代償安泰銀行債務 21 億元之授信額度，黃○川竟向林○理表示：「廖○昌董事長有來關心這個案子，希望幫遠航公司能增貸多一點」，林○理為迎合廖○昌及黃○川增貸之指示，直接再額外增加授信額度 1 億 4,600 萬元之營運周轉金予遠航公司，經取得廖○昌認可後，確認遠航公司授信案總額度 22 億 5,000 萬元，分為額度 7 億 5,400 萬元（代償「安泰-樺福貸款案」）、額度 13 億 5,000 萬元（代償「安泰-遠航貸款案」）、及營運週轉金額度 1 億 4,600 萬元等 3 筆，後續相關承辦人員必須於此既定框架下，均以急件辦理作業程序。

(四)孫○美身為分行授信經辦人為曲承上意，完成廖○昌指示核貸遠航公司之任務，經林○理轉達上開授信框架後，

於進行徵授信作業時先射箭再畫靶，於明知上開授信案最終額度等條件之既定框架後，才著手進行徵授信作業，使徵、授信過程形式上符合 5 項基本原則，最終結果又能迎合廖○昌等人前述議定之授信條件，刻意罔顧「安泰-樺福貸款案」之資金用途與遠航公司無關，不該由遠航公司為樺福公司代償，更漠視遠航公司 104 年度第 4 季財務報告暨資產負債表揭露遠航公司已還清樺壹公司、銘漢公司所代墊之整債務款項，不該准許代償「安泰-遠航貸款案」之資訊，明顯存在授信用途錯誤之重大瑕疵。林○理亦針對前揭明顯重大瑕疵均予認可批准。案件遂逐級呈交總行授信管理經辦呂○昇，呂○昇亦為迎合長官指示，不按徵信準則進行審查，無視前述瑕疵，未予退案或要求臺北分行補強查證，更未調取相關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比對，即擬簽同意並呈交上級主管即陳○卿，陳○卿因受廖○昌之囑託，為迎合廖○昌所下達儘速通過核貸之指示，刻意不遵循其辦理授信業務上應遵守之前述五項基本原則，於接受全案卷宗後即以總行授信管理部主管之身分予以核准，並指示授信管理部人員以急件儘速提報。旋於 105 年 7 月 4 日，由黃○川擔任會議主席之總行授信審議小組受理本案時，亦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並審查通過。繼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則由廖○昌以董事長之姿，主持合作金庫銀行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黃○川列席與會，廖○昌亦未就自身引介之案件詳加督導，更未為任何討論，即順利決議通過准予核貸及代償。廖○昌等人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而核貸共計 22 億 5,000 萬元，並幫助張○維順利將樺壹公司等關係人

債務約 21 億元均轉嫁拋給遠航公司承擔，形同由遠航公司出面貸款提供資金予樺壹公司等關係企業使用；而後遠航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無預警停業，無力清償實際動撥之 22 億 2,631 萬 5,000 元貸款，致生損害於合作金庫銀行。

(五)會計師於 106 年 2 月間執行查核工作，向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發函詢證遠航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該行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由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存款部門經辦劉○璇負責函證確認與回覆，其本應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關於函證之作業要求，據實填載內容，並就現金存款有無受限制動用予以明確勾選，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遠航公司設質帳戶提領受有限制，卻僅於詢證函上記載帳戶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餘額為 4,000 萬 1,841 元，至於提款有無限制欄位處所，則故意留白，均不予勾選，營造遠航公司帳戶餘額 4,000 萬 1,841 元全未遭限制動用之不實外觀，未按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處理詢證函作業流程，依序轉呈存款部門、授信部門主管覆核，逕將欠缺各部門主管覆核章、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圓戳章、有權代表主管簽章之詢證函，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足以生損害於會計師執行函證程序以及主管機關對於遠航公司財務報告管理稽核之正確性。

(六)嗣後合作金庫銀行總稽核室於 107 年 1 月間對遠航授信案進行稽核作業，發現本案授信作業存有：(1) 臺北分行並未洽詢營業部查詢聯徵系統緣由、(2) 集團各公司資金往來頻繁且多筆資金融通予張○維，未了解其合理

性、(3)未詳述授信用途、(4)審核過程未對集團間事涉遠航公司之債權債務金額、憑證、契約及資金流向加以查證等缺失；金管會亦於109年間對合作金庫銀行業務檢查中，發現遠航授信案有辦理授信審核未確實評估借款用途合理性之缺失。

## 參、量刑意見

### 一、被告張○維部分

被告張○維以投資人身分參與遠航公司重整程序，卻以不法手段詐得重整完成之龐大利益，取得重獲新生之遠航公司經營權後，理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特許事業相關規範，維持財務穩健，以防對飛航安全造成潛在風險，竟貪圖私利，將遠航公司資產充作其私人金庫，作為樺福集團資金操作之用，最後竟將手中爛尾樓等不良資產全部拋給遠航公司抵償掏空之款項，更將21億元債務藉由官股銀行全盤轉嫁予社會大眾承擔，嚴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更甚者，被告張○維置飛航安全於不顧，既無自有資金足以入資，根本無力添購新飛機、新發動機或更新飛航軟體，導致遠航公司僅能沿用8架老舊MD系列飛機及14顆引擎，最高機齡達26年，平均機齡22年，有結構安全問題、故障率高，國際間已鮮少有航空公司使用MD-80機隊，幾乎淘汰使用，僅有遠航公司作為主要機隊，係全國最老舊飛機之航空公司，準點率更敬陪末座，已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儘管遠航公司員工戮力以赴，然主事者浮誇財力更挪移營收，屢向民航局主管機關空言添購新機空話，自102年間發生多起飛

安事件，經民航局查核發現遠航公司於飛機裝備、維修及操作系統均涉安全疑慮，諸如發動機超溫異常、與航機不良天候操作系統之輪煞、反推力器故障及航機重落地等諸多問題，便下令限期改善，並要求儘速更換發動機，以維護飛航安全。由此顯見，遠航公司復航後早已因沉重財務負擔，根本無法挹注資金於添購其飛機裝備、維修裝備等，於101年、102年間屢屢違規遭民航局裁罰高達12件。又高齡機之發動機性能已衰退且數量不足，遠航公司縱有8架MD系列飛機，然僅有14顆引擎，經常須拆下調換，供線上飛機輪流使用，復因MD-82及MD-83兩型飛機不同，調換安裝更添飛安隱憂，加上該型發動機於現貨市場已無可用之新品料件，民航局督導、飛安檢查頻出問題，諸如發動機超溫超速異常問題、航機結構未按規定修理、航班落地衝出跑道等違規事件，屢屢遭民航局裁罰。遠航公司專業團隊曾多次建議添購新引擎，更新飛航軟體，甚至編列預算，最後均因被告張○維將遠航公司營收款挪移他處，導致無法採購。106年間更頻生機隊故障及飛安事件，且空中回航事件次數顯已超出安全績效指標，多次遭民航局限制每月總飛行時數。且遠航公司遲遲無法解決老舊MD客機發動機數量不足及備料不足問題，遠航公司財務結構繫於被告張○維，已嚴重影響飛航安全，而民航局一再檢查督導及行政裁罰，不僅置之不理，甚至常以開記者會強力回嗆民航局，以旅客權益及員工生計裹脅民航局，根本罔顧旅客安全且折損遠航全體員工之辛勞，所幸最後未發生嚴重飛安意外。然被告張○維未深切體認飛航大眾運輸

特許事業負責人之社會責任，置廣大消費者旅運安全不顧，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影響民用航空業之正常發展，事發後仍託辭遠航公司係其一人公司，營收資金可與樺福集團大水庫流用，毫無悔意，所犯情節至為重大，請予從重量刑。

## 二、被告廖○昌部分：

被告廖○昌長期服務於金融界，資歷完整，受國家託付擔任公股民營銀行董事長，並掌握社會大眾交付之鉅額資金，應為合作金庫銀行及股東謀求最大利益，亦承擔保障公股即全民利益之社會責任，竟不思盡忠職守而罔顧公司治理及金融秩序，於民營商業銀行安泰銀行均已不願承貸之情況下，將公股銀行資金供作私人交際人情，自甘配合被告張○維之需求，無視授信規章與鉅額授信風險，以董事長之姿召集各級主管，置專業倫理於不顧，施壓合作金庫銀行基層作業人員違法放貸予遠航公司，協助被告張○維將無關之債務轉嫁遠航公司，倘過程中能表現中立客觀，積極督責把關，各級主管自不須曲意奉承，能發揮正常審查功能，發現遠航公司授信申請案之各項重大錯誤，從而拒絕核貸，不至於坐令合作金庫銀行日後承接被告張○維所造成之所有爛攤，間接造成官股權益與納稅人之損失。又被告廖○昌於犯後全盤否認犯行，推說交辦被告黃○川等人後即不知情授信過程，各級主管均應分層負責云云，對於融資主體轉換、額度調整等授信條件亦以被告黃○川、陳○卿未告知置辯卸責，毫無悔意。為促使公股銀行董事長嚴守法紀，銀行從業人員依循法規治理公司，並確保金融市場資源之合

法運用，以維護股東、社會大眾權益及國家整體金融秩序，請予從重量刑，以示警懲。

### 三、被告鄭○文、陳○州部分：

被告鄭○文為遠航公司副董事長，被告陳○州為遠航公司財務處協理，渠等雖然受被告張○維指示，負責統籌遠航公司資金調度、執行財務會計業務，惟請審酌被告鄭○文、陳○州在偵查中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於偵查中積極供述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均詳細闡述數年來財務及會計執行過程，配合查找各項帳冊及簽呈，有助於偵查機關追查本案不法犯行，並還原數年來遠航公司財務面貌，大幅節省司法偵查資源，尤以渠等僅係領取固定薪資之員工，未從中獲取其他額外利益，且均係依照被告張○維既定財務運作模式循例操作，更係聽命於被告張○維各項指示所為，職級上對於被告張○維亦缺乏勸阻、拒絕履行之環境與條件等情，請對渠 2 人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 四、被告孫○美、呂○昇部分：

被告孫○美及呂○昇並非主動謀議不法，僅係合作金庫銀行總、分行授信部門之基層經辦人員，因仰賴薄酬糊口，囿於生計，於廖○昌擔任董事長任內所形塑配合上級交辦即可升官之敗壞環境下，須服從各級領導主管始能苟全，因此配合被告林○理、陳○卿等高層人員而棄守本分，雖仍誤罹刑章，然期待基層經辦人員均能抗拒亦有困難，渠等 2 人涉案情節及犯罪惡性尚非甚重，動機亦值同情，請予從輕酌處。尤以被告孫○美於偵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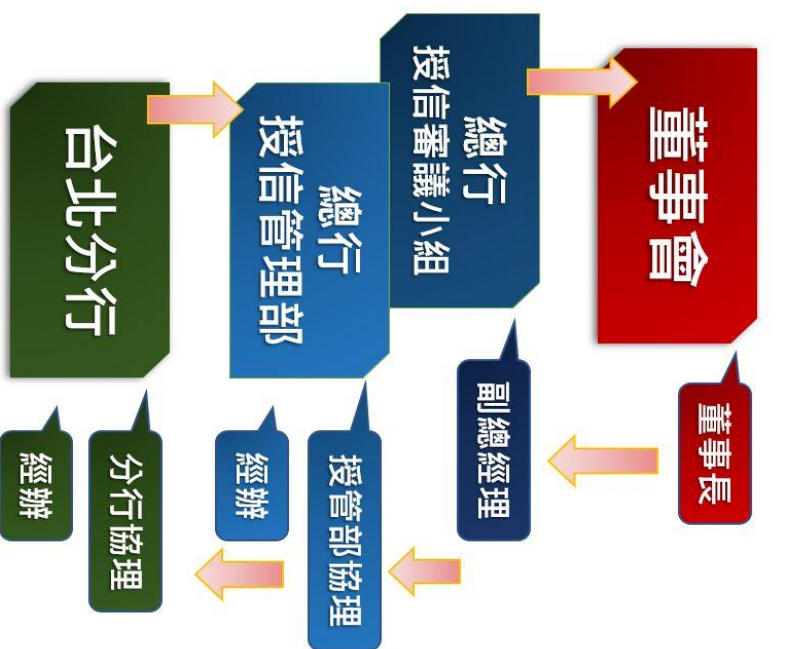


坦承犯行，最後能勇敢陳述過程，亦可見其所處職位之艱辛，心路歷程之掙扎，因其積極配合偵辦，有效協助司法調查，終能查明違法放貸作業細節，犯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其一切情狀並鼓勵吹哨，從輕處斷，以啟自新。

#### **肆、犯罪所得**

被告張○維自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間，以「轉調樺壹款」名義，侵占遠航公司資金，犯罪所得總計 13 億元 6,569 萬 5,000 元。另被告張○維於 105 年 7 月間藉由「合庫-遠航貸款案」，將本該由其以一人公司型態所持有樺福集團旗下公司應負擔之 22 億 2,631 萬 5,000 元債務本金與利息，均移轉予遠航公司承擔，憑此免除自身應負擔之該筆債務，犯罪所得總計 22 億 2,631 萬 5,000 元。就前揭犯罪不法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 遠航案合庫授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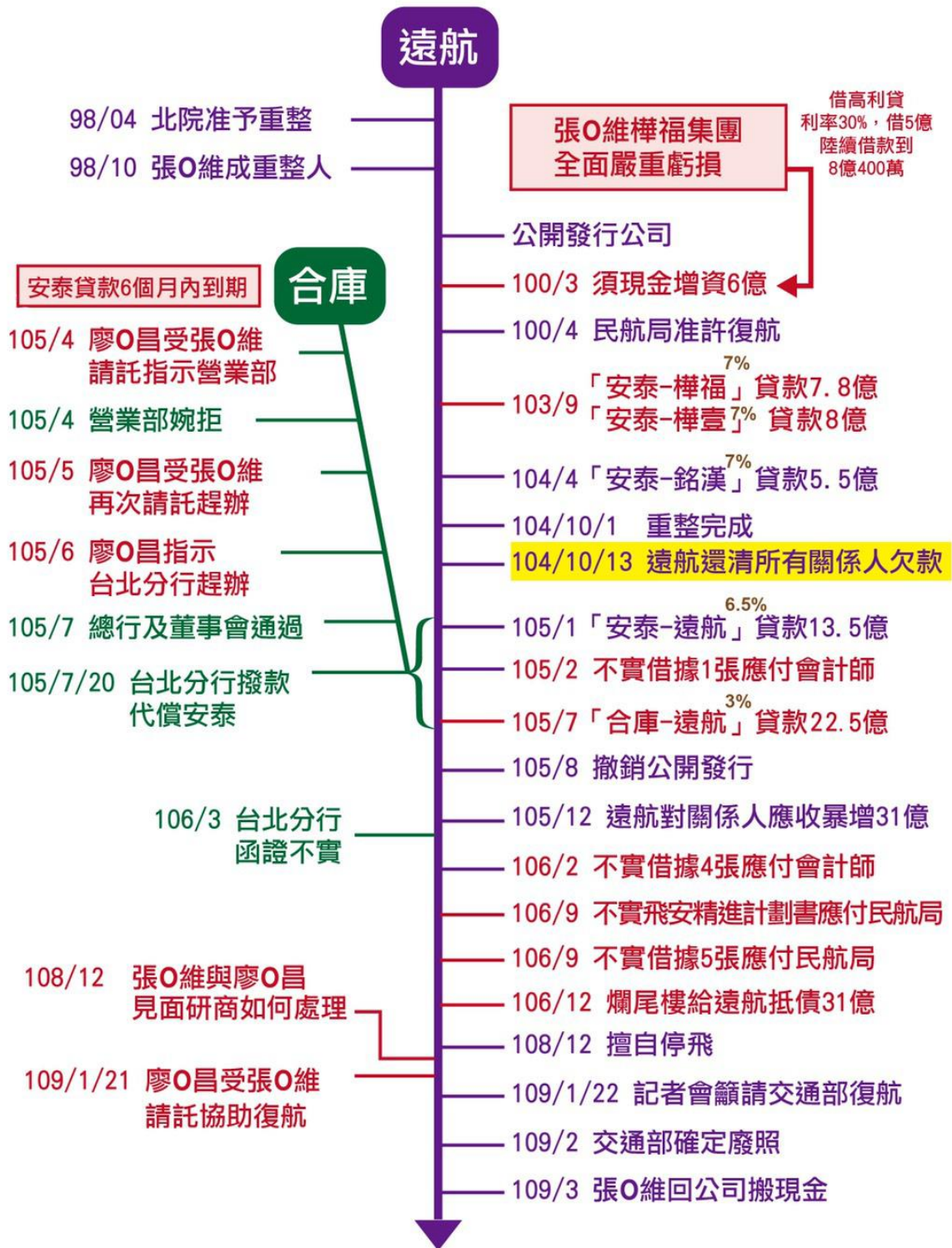
安泰貸款即將於105.7到期，不再展延。



# 遠航案重整詐欺對照圖



# 遠航案時序表



# 遠航案債務演變圖

張O維樺福集團100年度淨利(損)數額

樺富負15.7億	樺福負1.3億	樺富負840萬
銘漢負10億	今友華負10億	劉俊負1100萬

陷財務困境

## 遠航

